

## 上海市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（CET）考生须知

一、考试当日，考生必须按照准考证或学校规定的报到时间提前到达考场。

二、考生入场须持当日更新的本人“随申码”绿码，并接受身体健康检测。在身份核验环节，考生须出示填写完整的《考生健康安全承诺书》、纸质版准考证、学生证和有效身份证件（含居民身份证、军人或武警人员证件、户口本、公安户籍部门开具的贴有近期免冠照片的身份证号码证明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香港身份证、澳门身份证、护照），证件不齐备者不得进入考场。《承诺书》每场考试一张，应在入场时交予监考员。准考证正、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。

三、四级考试 9:00 开考；六级考试 15:00 开考。开考后，禁止考生入场。除有特殊情况，在考试全过程中，考生不得中途退场。

四、上海地区英语四级和英语六级考试的听力部分通过“长三角之声”（中波 792 千赫、调频 89.9 兆赫）播出。采用校园广播统一播放的，以学校通知频率为准。考生务必根据学校要求携带配有耳机的调频调幅收音机参加考试，并调试好收音机的频率和音量。考前请检查收音机的收音质量和电池电量状况，以免影响本人听力考试。

五、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入场，如 2B 铅笔（涂答题卡用）、黑色字迹签字笔、橡皮。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报刊、草稿纸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（如手机、智能手环、智能手表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）、录放音机（如 MP3 等）、电子记事本等违规物品不得携带入场，一经发现，将按违规处理，成绩无效。考试中不得擅自相互借用文具。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带）。

六、考生必须遵守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，诚信应考，自觉接受监考人员的管理，违者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处置。